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8號

原告 葉秉庸

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馬運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1,044元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13,167元，及提繳8,208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2,419元（計算式：91,044元+13,167元+8,208元=112,4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174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6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-1,174元=58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瑩萍